

微調「一條龍」學校的行政措施

「一條龍」中、小學與其他公營學校一樣，受《教育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、小學／中學資助則例及教育局不時頒布的指示所監管。在財務管理方面，根據相關的資助則例規定，「一條龍」學校內的小學部和中學部，在津貼撥款、帳目安排以及人手編制計算方面，均視為兩個獨立的個體。

2. 為了提升「一條龍」中、小學的長遠發展，促進中、小學之間實踐共同的抱負和使命，以及善用資源，「一條龍」學校獲給予更大的靈活性實施以下的行政措施：

(a) 連繫的中、小學可靈活調配教師

i. 「一條龍」中、小學的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在中、小學之間靈活調配註冊教師，以加強小學部和中學部之間的合作和課程的連貫性。

ii. 學校可採取最切合學校需要的調配模式。舉例來說，可安排教師同時在本身所屬學校和獲調配的連繫學校任教；此外，亦可安排交換教師，即小學教師借調至中學，而中學的相關教師則借調至小學。

iii. 「一條龍」中、小學之間調配教師的決定純屬校本決定，但「一條龍」學校須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教師參加調配的安排純屬自願性質。
- 調配是臨時的性質，學校應考慮持份者的意見，獲兩校的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批准，並應定期檢討。
- 被調配至連繫學校的教師仍保留在本身所屬學校的核准人手編制內。
- 被調配教師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。

(b) 委任小學或中學其中一位校長為協調校長

iv. 為方便協調「一條龍」學校整體的發展、優化中、小學的行政管理及資源運用，「一條龍」學校獲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批准後，可委任(小學部或中學部)其中一位校長為兩者之間的協調校長。

(c) 中學及小學各委派一位資深教師為「一條龍」協調負責人

v. 為優化「一條龍」中學及小學之間的合作和溝通，每間學校可委派一名資深教師為「一條龍」協調負責人，負責商討及協調課程規劃、生命教育及聯校活動等事宜。

3. 中學和小學在運用這些彈性時，須以「一條龍」的理念為指導原則，目的是為促進中、小學雙方的協作，使他們在課程設計、教學策劃、學生學習和發展等方面更為銜接和具延續性，最終目的是讓學生可以享受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經歷。